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游金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8年8月2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8年8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8年8月29日公告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1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四期预留部分解锁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1,863,2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999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4998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999907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6月20日实施完毕。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7年度现金分红于2018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息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同时，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也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25元/股调整为3.5883元/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调整情况详见2018年8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公司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89万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首期限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具体调整情况详见2018年8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9日